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09 號

聲 請 人 南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弘修

訴訟代理人 姜 震律師

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、第 473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4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28 號民事判決諭知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；復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

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